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SUN 復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建議採納GLAND PHARMA LIMITED股份期權計劃

---

茲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建議採納Gland Pharma股份期權計劃 .....	7
責任聲明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
推薦建議 .....	10
附錄 — 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Gland Pharma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日期
「AGM」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及2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法律」	指	適用的印度法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替代)
「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	指	經GP董事會或GP董事會委任的其他委員會批准的Gland Pharma有關年度的預算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
「經批准預算收益」	指	經GP董事會或GP董事會委任的其他委員會批准的Gland Pharma有關年度的預算收益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益人」或 「代名人」	指	參與者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在參與者並無任何指定情況下，根據參與者的遺囑有權接收股份期權計劃內指定收益的人士，若參與者身故並無遺囑，則為參與者的合法繼承人，若並無指定其他能夠在有關情況下行事的受益人，則包括參與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透過書面通知及提名表格於行使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構成其一部分的其他協議項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時不時加入受益人類別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普遍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事由」	指	按照GP集團政策所指的疏忽、欺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道德敗壞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Gland Pharma向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要約可被接受的最後日期。倘最後日期並非工作日，則為緊接的下一個工作日
「本公司」或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期權計劃生效的日期，即採納日期
「僱員」	指	(i)Gland Pharma在印度境內或境外工作的長期僱員；或(ii)Gland Pharma的董事，不論該董事為全職與否(但不包括獨立董事)；或(iii)Gland Pharma於印度境內或境外的附屬公司(按《2013年印度公司法》所界定)的上文(i)及(ii)所界定的僱員，但不包括：(x)為發起人或隸屬於發起人集團(按SEBI ICDR規例所界定)的人士的僱員；或(y)本身或透過其親屬或透過任何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已發行GP股份的Gland Pharma董事

---

## 釋 義

---

「行使日期」	指	參與者行使其權利以已歸屬期權申請認購GP股份的日期，如為部分行使，則指參與者／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以其部分已歸屬期權申請認購GP股份的各個日期
「行使期」	指	於歸屬後僱員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其權利以已歸屬期權申請認購GP股份的期間(如適用)，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且受相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行使價」	指	僱員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其獲授的期權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
「公平市值」	指	於任何釐定日期，為：(i)若Gland Pharma的GP股份在印度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GP股份於該日期之前的最近期可得收市價，(ii)若GP股份在印度的多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GP股份於該日期之前在上述日期交投量最大的證券交易所的最近期可得收市價，及(iii)若GP股份並無上市，則為根據印度適用的公認會計準則及估值原則計算，且須由GP董事會／GP委員會根據GP董事會／GP委員會委任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依據釐定日期之前不超過6個月的最近期財務報表而提交的估值報告釐定的價值。GP董事會／GP委員會根據上述標準所接納為公平市值之價值為最終價值且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釋 義

---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一間根據印度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P董事會」	指	Gland Pharma的董事會
「GP委員會」	指	GP董事會轄下設立的管理及監管股份期權計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根據《2013年印度公司法》第178條規定的GP董事會成員組成
「GP集團」	指	就Gland Pharma而言，具有SEBI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GP股份」	指	Gland Pharma的權益股份及可轉換為權益股份的證券，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或代表相關權益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股份的證券的其他存託憑證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期權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有資格參與的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指	GP委員會批准授出期權的日期
「授出函」	指	通知承授人授出期權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於採納日期後GP股份或Gland Pharma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復星醫藥除外)的股份或當時持有Gland Pharma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或將從事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可購買或認購GP股份的權利(但非義務)
「參與者」	指	接受Gland Pharma授予期權以參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承授人
「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	指	於指定期間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不包括任何特殊的或不尋常的(非經常性的)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益」	指	Gland Pharma於曆年的總銷售額
「收益複合年增長率」	指	於指定期間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EBI」	指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ICDR規例」	指	《2018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例》(經不時修訂)
「SEBI規例」	指	經SEBI根據《1992年SEBI法案》頒佈的《2014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僱員股份福利)規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期權計劃」 指 已獲GP董事會批准之Gland Pharma 2019年僱員股份期權方案(「該方案」)連同Gland Pharma Limited 2019年僱員股份期權計劃(已經GP委員會／GP董事會／Gland Pharma批准及告知後者成為該方案的一部分)，惟須經Gland Pharma、本公司及復星醫藥股東批准及不時按當中條文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僅供識別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GLAND PHARMA LIMITED股份期權計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GLAND PHARMA股份期權計劃**

GP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0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惟須待Gland Pharma及復星醫藥股東以及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旨在(i)獎勵僱員

---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及未來的表現，(ii)使僱員利益與Gland Pharma股東利益一致，(iii)培養僱員的主人翁意識，及(iv)獎勵僱員的盡忠職守。

Gland Pharma為一間於1978年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印度海德拉巴，主要從事生產小分子注射劑仿製藥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and Pharma並無設立其他股份期權方案或計劃。

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GP股份，而非本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P股份並無上市。

在股份期權計劃的規限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的最高數目為170,444份期權，有關GP股份的數目為170,444股。雖然Gland Pharma保留決定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發行的實際GP股份數目的權利，若須變更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GP股份數目，則須按照股份期權計劃獲得股東以及Gland Pharma及復星醫藥之股東的批准。

期權行使價應根據有關GP股份之公平市值決定，該公平市值應由GP董事會／GP委員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標準而釐定。GP董事會／GP委員會所接受的該公平市值將為最終公平市值，對各方具約束力。為了激勵及獎勵僱員對Gland Pharma的貢獻，以及保留Gland Pharma的主要人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將按公平市價折讓20%，即相關行使價相當於公平市值的80%。然而，自復星醫藥決定尋求Gland Pharma上市之日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的期間，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所載的規則。尤其是當Gland Pharma尋求在香港上市時，上述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須不低於新發行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P董事會並無通過或採納任何決議案，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任何期權。此外，只要Gland Pharma仍為本公司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則每次向本公司及／或復星醫藥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須經本公司及／或復星醫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期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及／或復星醫藥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會導致截至獲授期權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

間因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GP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GP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期權須經本公司及/或復星醫藥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及/或復星醫藥的股東將獲提供一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列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及/或復星醫藥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但任何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作出此舉的意圖已在寄送予本公司及/或復星醫藥股東的通函中述明。

GP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惟須待Gland Pharma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Gland Pharma為復星醫藥間接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股份期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復星醫藥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期權計劃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查閱。

股份期權計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適用規定。

### 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IV. 股東週年大會

茲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

---

## 董事會函件

---

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股東並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此外，概無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為：(i)獎勵僱員過去及未來的表現；(ii)使僱員利益與Gland Pharma股東利益一致；(iii)培養僱員的主人翁意識；及(iv)獎勵僱員的盡忠職守。

## 2. 管理

GP委員會根據GP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管理股份期權計劃。GP委員會獲授權(i)詮釋股份期權計劃；(ii)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修訂條文的規限下及在適用法律、SEBI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制定、修訂及廢除與股份期權計劃相關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及(iii)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或實施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GP委員會可為解決與實施股份期權計劃相關的任何困難按GP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程度糾正股份期權計劃當中的任何瑕疵、遺漏或協調不一致之處及採取GP董事會有權採取的任何行動。

## 3.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3.1. GP委員會將決定僱員中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期權的人士，而Gland Pharma則相應地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向經識別僱員提供期權。有關經識別僱員稱為「合資格僱員」。

3.2. 於釐定收取期權的僱員的資格時以及在決定授予任何僱員的期權數目時，GP委員會將基於(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制定授予期權的準則：(i)僱員的服務年資；(ii)僱員的業內經驗；(iii)僱員的等級／級別；(iv)僱員的往績／當前表現或未來潛力；及(v)GP委員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準則。

## 4. 授出期權

4.1. GP委員會向承授人授予期權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以授出函形式傳達至承授人。有關授出函須述明授出日期、所授期權數目、行使價及根據

股份期權計劃接納授出的截止日期(其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或作出有關授出的GP委員會會議日期起計60日)。

- 4.2.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任何有意接納根據上文第4.1條授出的期權的承授人必須將GP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接納表格按當中所規定者填妥後，在授出函述明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呈交GP委員會。
- 4.3. 接獲承授人有關授出期權的填妥接納表格後，承授人將成為參與者。GP委員會其後可能給予參與者一份聲明(格式按其認為適當者)，當中顯示參與者根據接納有關期權授出而有權獲得的期權數目及參與者根據有關期權授出而有權認購的GP股份數目。
- 4.4. 在股份期權計劃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根據本條款及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接納向承授人授出的期權應構成承授人與Gland Pharma之間訂立的合約，據此，每份期權在進行有關接納時應為未歸屬的期權。
- 4.5. 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則每次向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期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會導致截至獲授期權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因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GP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GP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期權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但任何有關人士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作出此舉的意圖已在就有關決議案須寄送予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的通函中述明。

- 4.6. 如建議對向身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期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以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但任何有關人士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作出此舉的意圖已在就有關決議案須寄送予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的通函中述明。

## 5. 期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5.1. 在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的規限下，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GP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70,444（壹拾柒萬零肆佰肆拾肆）股GP股份，相當於在採納日期已發行GP股份總數的1.1%。在股份期權計劃下訂明的限制的規限下，Gland Pharma保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有關GP股份數目作出增減的權利。

- (i) 儘管有本第5.1條的前述條文，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GP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30%。倘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逾前述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期權。

- (ii) 在始終遵守第5.1(i)條規定的整體限額的前提下：

- (a) 在本5.1(ii)條第(b)及(c)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G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期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Gland Pharma可在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在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如批准日期不同，則為較後批

准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該等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不得計算在內。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規定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必須就召開會議徵求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批准而寄送予該等股東。

(c) 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Gland Pharma亦可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而另行徵求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只可授予Gland Pharma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承授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SEBI規例規定的其他資料、可獲授予有關期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授出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承授人授出期權的目的及該等期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通函將寄送予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如必要)的股東。

(ii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一名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因所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GP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1%。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凡向承授人或參與者進一步授出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期權)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1%，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提前批准，而有關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或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SEBI規例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必須寄送予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如適用)的股東，當中披露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將向有關承授人或



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授出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須予訂定，而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的GP董事會會議日期則應作為授出日期。

5.2. 儘管有第5.1條的前述條文，所有已失效期權(包括以沒收方式失效的期權)應加回至待授出期權的數目。Gland Pharma可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釐訂的整體限額範圍內授出有關期權，惟期權被註銷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期權時，新期權的授出僅可於上文第5.1條所訂限額範圍內尚有未授出期權(不包括已註銷期權)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作出。

## 6. 歸屬期權

6.1. 授出期權與歸屬期權之間的最短年限應為一年。

6.2. 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在滿足參與者繼續受聘於Gland Pharma，Gland Pharma成功在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條件」)及達成授出函所訂僱員表現條件及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已授出期權應按如下方式歸屬：

(i) 40%的期權應於以下日期歸屬：

(a) 於2020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19曆年(「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的100%，且2019曆年的研發開支不少於收益的3%。如不然，則

(b) 於2021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19曆年及2020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總和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總和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0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0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與2020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及2020曆年的收益總和的3%。如不然，則

(c) 於2022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總和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總和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收益總和的3%。

倘上述有關歸屬的條件(除上市條件外)未有在上文所訂日期獲達成，此批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期權應在2022年3月31日後失效。

(ii) 下一批30%的期權應於以下日期歸屬：

- (a) 於2021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20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0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0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與2020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及2020曆年的收益總和的3%。如不然，則
- (b) 於2022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20曆年及2021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總和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總和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收益總和的3%。

倘上述有關歸屬的條件(除上市條件外)未有在上文所訂日期獲達成，此批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期權應在2022年3月31日後失效。

(iii) 下一批30%的期權應於以下日期歸屬：

於2022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21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的100%或達到2020曆年及2021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總和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總和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收益總和的3%。

倘上述有關歸屬的條件(除上市條件外)未有在上文所訂日期獲達成，此批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期權應在2022年3月31日後失效。

為免生疑問及無論股份期權計劃所載任何內容，謹此澄清在上文所述上市條件達成前不會歸屬任何期權。

6.3. 歸屬後，已歸屬期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6.4. 儘管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函載有任何內容，在上文第6.2條及下文第9.1及9.2條的規限下，未作歸屬的期權應於歸屬日期後自動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
- 6.5. 參與者及任何在參與者身故情況下有權行使參與者權利的人士均無權就因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GP股份或已授出／歸屬的期權申索或接受任何股息、投票權利、轉讓權利、Gland Pharma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或其他權利，或以任何方式享有作為Gland Pharma股東的利益，直至期權在行使日期獲有效行使而以有關參與者或有關人士為受益人配發GP股份為止。

## 7. 行使價

- 7.1. 已歸屬期權的行使價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予以釐定。Gland Pharma於釐定行使價時應遵守會計政策。根據本第7條，行使價應為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80%。
- 7.2. 自復星醫藥議決尋求上市之日或是向相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6個月開始直至上市日期為止，概不得以低於新發行價(如有)的行使價授出任何期權。於有關情況下，在適用法律、SEBI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GP委員會可酌情調整在有關期間所授出期權的行使價至不低於新發行價(如有)的程度。

## 8. 行使期權

- 8.1. 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條文的規限下，參與者可單獨按股份期權計劃規定在行使期內的行使日期行使已歸屬期權。有關行使可涉及全部已歸屬期權或部分已歸屬期權。
- 8.2. 只有在配發GP股份後，參與者／代名人方可成為Gland Pharma股東。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鎖定條文規限下，將予配發的GP股份在所有方面與Gland Pharma發行在外的GP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在其他方面完全一致。

8.3. 儘管股份期權計劃載有任何其他內容，倘參與者／代名人未有在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時間內行使其已歸屬的期權，期權應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由Gland Pharma予以沒收及註銷，而上文第4.4條所述的合約則自動終止，且Gland Pharma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終止僱傭

### 9.1. 參與者身故時

倘參與者在受聘於Gland Pharma期間身故，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直至該日為止已授予該名人士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期權應立即於該日歸屬予身故參與者的受益人。根據及遵照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歸屬期權可允許在自該參與者身故之日起計120日期間或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非GP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規定)行使；惟倘參與者於生效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身故，則已歸屬期權應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由身故參與者的受益人行使。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間行使的已歸屬期權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

### 9.2. 參與者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時

倘參與者在受聘期間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在股份期權計劃的規限下，直至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日為止已授予該名人士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期權應在股份期權計劃的期權行使條文的規限下在該日歸屬予該人士。根據及遵照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歸屬期權可允許在自該參與者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日起計120日期間或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非GP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規定)行使。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間行使的已歸屬期權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

### 9.3. 達到退休年齡時

倘參與者在Gland Pharma的服務因其達到退休年齡而終止，所有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未歸屬期權應被隨即註銷及沒收，而上文第4.4條所述的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根據及遵照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歸屬期權可允許在自終止之日起計120日期間或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非GP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規

定)行使。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間行使的已歸屬期權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

#### 9.4. 因事由終止

倘參與者與Gland Pharma的僱傭系因事由終止，其已歸屬及未歸屬的期權應自動在有關終止日期被沒收，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Gland Pharma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GP董事會／GP委員會可酌情放棄作出全部或部分沒收。

#### 9.5. 其他終止

倘參與者在Gland Pharma的服務因上文第9.1至9.4條所訂明者以外的原因終止，該參與者在有關終止日期的所有未歸屬期權應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的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根據及遵照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歸屬期權可允許在自終止之日起計120日期間或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非GP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規定)行使。Gland Pharma可按個案基準酌情給予行使有關已歸屬期權的額外時間。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間行使的已歸屬期權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被沒收，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然而，GP委員會可酌情放棄作出全部或部分沒收。

### 10. 期權的不可轉讓性

除上文第9.1條所規定者外，所授出的期權對參與者而言均屬個人性質。期權不得由參與者／代名人／受益人讓與、轉讓、質押、扣押、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設置產權負擔，除非是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進行，則作別論，而本文件中不允許的任何指稱讓與、轉讓、質押、扣押、抵押、出售或轉移或設置產權負擔對Gland Pharma而言均屬無效及無強制執行力。

## 11. 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行為

倘Gland Pharma參與：

- (i) 兼併、重整、合併、解散、清盤或重組、交換GP股份、換股、銷售Gland Pharma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計劃；
- (ii) 任何股份股息、分拆、股票拆細、反向股票拆細、股票組合、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或SEBI規例)、供股、發行紅股、減資或Gland Pharma的資本結構的其他變動；或
- (iii) 任何致令GP董事會／GP委員會判斷認為有必要對期權數目(或任何期權涉及的GP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公平合理調整的其他事件，

(「公司行為」)

作出有關調整的方式須令到，在進行公司行為後，(a)期權的總價值仍然不變；及(b)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後享有權利的Gland Pharma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先前享有權利者仍然相同，惟如作出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GP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於在交易中發行GP股份作為代價的情況下，概毋須作出有關調整。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非其是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否則獨立財務顧問或Gland Pharma的核數師必須向GP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表明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SEBI規例相關條文的規定。此外，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任何調整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及香港聯交所未來不時頒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在所有該等公司行為中，GP董事會／GP委員會在考慮此領域的全球最佳慣例(包括印度及國外衍生工具市場所遵循的程序)的同時應確保，期權的歸屬期及年限應盡可能地不作改動，以保障參與者的權利。GP董事會／GP委員會對有關行為有否必要作出的決定及GP董事會／GP委員會所進行有關活動的程度為最

終定論和具有約束力。倘發生控制權(定義見《2011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主要股份收購事項及收購)規例》)變動, GP董事會/GP委員會可鑒於控制權變動的情況酌情作出必要或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其他股票更替Gland Pharma股票作為股份期權計劃下設置有期權的股票及加速期權的行使), 前提是GP董事會/GP委員會釐定有關調整於作出調整時, 對參與者並無重大不利經濟影響。

## 12. 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12.1. 股份期權計劃應持續有效, 直至(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均已歸屬及獲參與者行使; (ii)Gland Pharma/GP委員會作出終止之日; (iii)自生效日期起計第十(10)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股份期權計劃須待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後, 方作生效。

12.2. 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有關終止均不會影響已授出的期權/GP股份, 而有關期權/GP股份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猶如股份期權計劃並無被終止, 惟參與者/受益人與GP委員會/Gland Pharma之間另行協定則除外。有關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期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及因為終止而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的詳情, 將於為徵求批准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批新股份期權方案或計劃而向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

## 13.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13.1. GP董事會/GP委員會可在任何時間或不時於Gland Pharma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 對股份期權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承授人/參與者/受益人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責任作出(其中包括)撤銷、增加、變更、修訂或修改等。

13.2. 儘管有上述第13.1條的規定, 在未經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批准(包括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的批准)事先准許的情況下, 對股份期權計劃中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的改動, 也不得對Gland Pharma董事或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就股份期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修改的權限作出改動。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對股

份期權計劃中具有重要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改動或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

- 13.3. 在股份期權計劃的年期內，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動，Gland Pharma必須在有關變動生效後隨即向全體承授人提供有關變動的全部詳情。